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小調字第1896號

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木金、楊李金鈺、鄭意儒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情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第2項、第40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 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楊子江向聲請人申請機車分期付款，並設定動產抵押，嗣楊子江民國113年10月27日歿，尚積欠聲請人新台幣(下同)40,004元未清償，因該機車

遭報失竊，致聲請人無法處分該機車，相對人楊木金、揚李金鈺、鄭意儒為其繼承人，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相對人楊木金、楊李金鈺、鄭意儒給付40,004元及處理關於報案失竊事宜，惟相對人楊木金已於101年4月20日死亡，此有相對人楊木金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故相對人楊木金已無當事人能力，另相對人楊李金鈺已拋棄繼承，相對人鄭意儒並非繼承人，此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是相對人楊李金鈺、鄭意儒並未繼承被繼承人楊子江之權利義務，而非調解程序適格之當事人，又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為一處分行為，相對人楊李金鈺、鄭意儒既非繼承人，自無權處分被繼承人楊子江之權利，因此，相對人楊李金鈺、鄭意儒自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聲請人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被繼承人楊子江之權利。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之標的，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情況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無調解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自難認符合得聲請調解之要件，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